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650號

原告 吳宇森
被告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惠
訴訟代理人 王宏義
陳泓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